证券代码: 873452 证券简称: 倍得福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倍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 " 股东会 "
全文"辞职"	全文 "辞任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倍得福科技(常州)	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倍得福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 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5579513576C。公司于 2020 年 5 得营业执照。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倍得福机械科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倍 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defu Machinery Technology (Changzhou) Co., Ltd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 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 人。 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 研发、销售;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 矿山机械制造; 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 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 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 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 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技术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 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 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太赫兹检测 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 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矿山机械制 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环 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 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出资方式和时间如下:(表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及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 时间如下(**表格**):公司设立时发行的 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 股金额为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00,00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合并;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 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 内转让给职工。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 定。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 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四)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

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五)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 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 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 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 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控股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 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 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 资产。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

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 使下列职权: 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及挂 牌等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 一**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或者是公司单方面 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 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上述标准的规定履行 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重大 交易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款的规 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事项外,公司进行重大交易的同一类别 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的 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 "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 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十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其他规定。
- (十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对外披露上一年

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治理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免予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 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 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除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 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股转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担保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 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需要时,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及**/ 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需要时,公司将提 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 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出 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

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 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丨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的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 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 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全体普通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权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在记载表决结果 时,还应当记载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 表决情况: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 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认为应 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六)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 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 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 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 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 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 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 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 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二)董事会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 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 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 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 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 单。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

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1-2 名股东代表及/或 1-2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 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 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 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但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 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大会负责。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 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免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且应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为:

(一)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以下 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重大交 易、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行使职 权:

(一)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委托理财。超过该比例的,董事 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 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对 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 批准。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 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 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 决。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为: 1、审批金额超过 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 超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事项; 超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批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与关联 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以 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超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审议同意。

-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 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 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公 司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 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 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中关于关联交 易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董 事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 (三)重大交易公司董事会对重大 交易的批准权限如下(根据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 通过的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未达到本条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超过本条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或公告方式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 召开 3 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现场方式及/或电子通讯方式记 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 或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除符 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 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工作, 对 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 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参照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 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理人员;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且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告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会秘书的辞任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3年, 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连** 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接受 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 适用于监事,监事的勤勉义务参照适用 本章程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 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 事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 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丨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任,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适 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 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至少每六个月召 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 时限与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一致,监事会 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 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 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 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本章程中董事会表决方式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 • • • •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且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额度的百分之二十。前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具体有股东会进行判断。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 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

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

- (四)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 序
-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 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 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 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 3、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 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 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 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 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 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 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具体分红比 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经营状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 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利 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行业监管政策、自身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 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致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公告方式发出:
- (三)以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以专人送出、以 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 送股东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董事方式 进行。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 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预 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监事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电子邮件信息首次进入受送达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联系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 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 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 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 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五) 重大交易, 是指购买或出售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 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 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 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 利: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除非条文中有特别指 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一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 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 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 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 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其他符合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三) 筹备会议: 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 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 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中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章程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能按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说明公告原因。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

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批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可能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股东损失进行补偿。

公司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与公司间发生争议纠纷的,投资者可以将争议事项的内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争议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事项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申请自律组织、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斡旋、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倍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倍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